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五、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下列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规划和建设管理股（工程运行管理股、行政事项服务股）、水政水资源股（解放区节约用水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下设1个二级机构：焦作市解放区水政监察大队

(二) 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供水工作。
- 4、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

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日，提出中央、省、市、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5、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河流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按规定配合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配合开展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区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11、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12、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指导解放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做好解放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工作。

14、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政策，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相关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有关职责分工

(1) .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水利局发布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采砂

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解放公安分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系一级预算部门，无所属单位预算在内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收入总计 113.91万元，支出总计113.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72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收入合计1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支出合计11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9万元，占73.65%；项目支出30.02万元，占26.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3.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42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去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3.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8万元，占9.15%；卫生健康支出3.77万元，占3.32%；农林水支出92.15万元，占81.20%；住房保障支出7.19万元，占6.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42万元，用于中央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1.7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下降0%。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因为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部门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

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89万元；项目支出30.02万元，涉及项目5个。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固定资产总额157.4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25.32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10.97万元，专用设备3.93万元，其他资产17.27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特定目标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4年我部门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7.4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42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7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92.57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1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91	本年支出合计	113.91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3.91	支出总计	113.91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91	83.89	78.69	78.05	0.64	5.2	5.20		30.02		30.02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113.91	83.89	78.69	78.05	0.64	5.2	5.20		30.02		30.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	8.04	8.04	8.04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34	2.11	0.23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1.75	1.75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02	2.02		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1.94	31.94	28.29	27.88	0.41	3.65	3.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6		0			0			13.96		13.9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30.61	30.61	29.06	29.06		1.55	1.55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0			0			10.00		10.00
213	03	14		防汛	4.65		0			0			4.65		4.6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0.99		0			0			0.99		0.99
213	72	01		移民补助	0.42		0			0			0.42		0.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7.19	7.19		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3.49	83.89	78.05	0.64	5.20		29.60		29.60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113.49	83.89	78.05	0.64	5.20		29.60		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	8.04	8.0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11	0.2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1.7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0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1.94	31.94	27.88	0.41	3.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6						13.96		13.9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30.61	30.61	29.06		1.55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						10.00		10.00
213	03	14		防汛	4.65						4.65		4.6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0.99						0.99		0.99
213	72	01		移民补助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7.1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89	78.69	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4	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64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	2.0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2	14.7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0	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6		2.4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6	11.2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7		0.3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1		0.2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9		0.2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7		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	15.9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	10.8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	2.3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3.89	83.89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83.89	83.89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人员类	养老保险金（行政）	8.04	8.04							
		职业年金	2.01	2.01							
		工伤保险费（行政）	0.10	0.10							
		离退休人员物业补贴（行政）	0.23	0.23							
		医疗保险金（行政）	1.75	1.75							
		医疗保险金（事业）	2.02	2.02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14.72	14.72							
		年终一次性奖金	1.90	1.90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行政）	2.46	2.4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行政）	0.68	0.68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行政）	1.18	1.18							
		规范性津贴补贴	7.20	7.20							
		国家保留津贴（行政）	0.15	0.15							
		离退休人员取暖费（行政）	0.41	0.41							
		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行政）	2.05	2.05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15.92	15.92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5.68	5.68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5.14	5.14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事业）	0.83	0.83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事业）	1.29	1.29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20	0.20							
		住房公积金（行政）	7.19	7.19							
	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行政）	0.37	0.37							
		福利费（行政）	0.21	0.21							
		办公费、办公固定电话、差旅费、培训费合计（行政）	0.46	0.46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工会经费（事业）	0.56	0.56							
		福利费（事业）	0.31	0.31							
办公费、办公固定电话、差旅费、培训费合计（事业）		0.68	0.6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5					0.15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42					0.42		0.42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0.42					0.42		0.4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0.42					0.42		0.4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2	29.60	0.42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30.02	29.60	0.42						
特定目标类	水利内网及视频会商室光纤通信费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0.96	0.96							
特定目标类	焦财预〔2023〕496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焦财预〔2023〕496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11.00	11.00							
特定目标类	焦财预〔2023〕496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防汛及山洪防治工作经费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1.65	1.65							
特定目标类	焦财预〔2023〕496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补充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0.99	0.99							
特定目标类	焦财预〔2023〕495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0.42		0.42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2.59
30201	办公费	0.69
30207	邮电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20
30216	培训费	0.08
30228	工会经费	0.93
30229	福利费	0.52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做好河长制工作。 目标2: 做好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目标3: 做好防汛抗旱、山洪灾害治理工作。 目标4: 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目标5: 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工作。 目标6: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河长制工作	全力抓好河道管理, 进一步加强督导巡查力度, 确保河长制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做好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开展有关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推动水利改革发展。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汛抗旱、山洪灾害治理工作	编制完善各类预案, 加强防御演练, 提高干部群众防御风险能力;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等, 使辖区内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得到提高。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 保障农村用水安全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新建或改建数量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使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		
	水土保持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对省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整治。提高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 提高水土保持执法能力, 结合实施方案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3.9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13.9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3.89	
	(2) 项目支出		30.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年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100%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年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100%
		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年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100%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完成率	100%	完成率=年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100%
	履职目标实现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完成情况	完成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	提高	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提高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水平	提升	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水平提升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通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等一系列工作，使公众达到的满意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2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30.02	30.02										
602001	焦作市解放区水利局	30.02	30.02										
410802240000 000015704	防汛及山洪防治工作经费	1.65	1.65			预算安排数	≤1.65万元	防汛值班	24小时	提高辖区群众 防汛意识	有效提高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防汛宣传	≥1次				
								汛期值班率	100%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410802240000 000015729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补充	0.99	0.99			预算安排数	≤0.99万元	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2个	提高辖区群众 爱河护河意识	提高	群众满意度	≥80%
								河长制宣传(次数)	≥10次				
								宣传品制作合格率	≥90%				
								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巡河及时率	≥90%				
410802240000 000016006	水利内网及视频会商室光纤通 信费	0.96	0.96			系统运行维 护成本	0.96万元	网络光纤通信费支付次 数	1次	对工作效率提 升程度	≥90%	直接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网络正常运行率	≥9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410802240000 000024018	焦财预(2023)495号 提前 下达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	0.42	0.42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7人	非正常进京上 访和交办的信 访事项及时处 理率	≥90%	移民对后期扶 持政策实施满 意度	≥8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0%				
								完工项目验收率	≥90%				
								直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41080224000000024023	焦财预(2023)4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10.00	10.00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21个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8%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41080224000000024026	焦财预(2023)4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2.00	2.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个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59万人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截至2025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41080224000000024029	焦财预(2023)4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1.00	1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处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2万人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41080224000000024031	焦财预(2023)496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	3.00	3.00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个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59万人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5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